## 附件4-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

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暨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辦公室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* + 1. 本辦公室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		2. 本辦公室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辦公室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	3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辦公室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	4. 本辦公室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	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辦公室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	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	5.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辦公室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辦公室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* + 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		2. 本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		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辦公室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		4. 本辦公室保有修訂本文件之權利，並於修正後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通知或於網站上公告，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參與或使用主辦單位之相關服務，表示您已同意本辦公室所更改之內容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主辦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(負責人用印)：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